

全部罚交。全区 194 户盈利包干企业，有 46 户没有完成包干基数，短收 543 万元。除两户企业罚交 2.8 万元外，其余 44 户企业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短收不罚，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有的企业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多实现点利润，但一看反正超不了基数，多搞点利润也捞不到什么好处，完不成基数也没有害处，所以就干脆留点“余地”。

三、亏损包干企业的减亏部分，企业不能全部留用，国家也要参与分成。

全区年初对 8 户亏损企业下达亏损指标 579 万元，并作为亏损包干基数，规定了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其他计划外亏损企业发生的亏损，国家一律不予弥补。但是，在一年中由于工业调整，某些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亏损企业增加到 33 户，亏损额高达 696 万元。对新增的计划外亏损企业发生的亏损，如果不予弥补，银行就停止贷款，企业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造成更大的损失。企业多次告急，财政和有关部门不得不重新研究，弥补确属由于客观原因而造成的亏损，共弥补亏损 1,016 万元，比包干基数增补 437 万元，有 14 户企业减亏留用 430 万元。有两户企业本来盈利 7 万元，但由于定了 100 万元的亏损包干基数，所以 107 万元的结余全部归了企业。减亏的企业全部留用，超亏和计划外亏损的企业由国家弥补，这是不合理的。对减亏分成，国家应当参与，分成比例应不低于 60%。

四、微利企业应和其他盈利企业一样，不能把超收部分全部留用。我区对预计全年盈利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微利企业，单独规定了“包干上交，超收全部留用”的办法。在 194 户盈利包干企业中，有 64 户微利企业，占三分之一。年初确定的包干基数是 229 万元，企业实际完成了 546 万元，超收留用 317 万元，为包干基数的 138.4%，占全部盈利包干企业超收分成数的 26%。有的企业一下超收留用了几十万元。微利企业面广，超收数大，国家不参与分成是不妥的。况且，这也会造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

不能这样挖国家

山东曲阜县财税局 刘振林

1981 年 9 月以来，我县饮食服务行业普遍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对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增加国家收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有少数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思想不端正，定额不合理，核算不真实，结果是个人多得，企业亏损，害了国家。

例如，有一个饭店，实行了 20% 的浮动工资制，规定每月人均利润 20 元以下的，按利润的 50% 提成，超过 20 元的部分，按利润的 25% 提成，利润增加，活工资也就增多。

这个饭店 1981 年经营收入 17.5 万元，利润净额只有 1,048 元，每人平均 55 元，扣除应列未列的折旧费 2,100 元和借款利息 1,200 元，实际亏损 2,252 元。该店全年标准工资（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和粮价补贴）约为 10,060 元，超定额工资和奖金为 3,068 元，人均 161 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奇怪的现象呢？原来该店为了多分奖金，前 11 个月不从经营收入中扣除修理费、家具用具摊销费等，使前 11 个月实现利润 8,471 元，大家按利润提成每月都分得了奖金。到 12 月份再一次摊销待摊费用 6,450 元，造成亏损 7,423 元。这样，在饭店全年亏损的情况下，大家只有一个月拿不到奖金。这种损害国家利益的做法是十分错误的。因此，对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教育企业在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职工个人三者的关系。对于那种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弄虚作假，挖国家利益的企业，要及时进行检查和制止。